

午餐補助費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/19 止。
- 二、申請窗口：午餐辦公室。
- 三、補助期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~114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96 天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1. 每位申請學生填寫一張申請書，確認沒有重覆申請午餐補助後由家長簽名。
 2. 繳交證明文件至教務處。
 3. 沒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或是社會局公文者，需要由導師填寫申請書下方的導師證明，再交到午餐辦公室做資格審查。
- 五、申請所需的「午餐補助費申請單」可視需要至學校佈告欄下載(如附件)。
- 六、申請身分資格與所需證明。

補助身分	條件	證明文件(教務處留存)
低收入戶	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	區公所證明
中低收入戶	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	區公所證明
社政單位核定特殊身分： 1.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 2.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 3.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 4.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」	持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，需扶助之核定文件者。 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屬此類標準	社會處核定公文
家庭突遭變故	風災、水災、家長失業	導師所開立的「證明書」。由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。
清寒(含符合原住民標準的學生.附件)	1. 未符低收入戶資格，確實家庭經濟困難(如隔代教養) 2. 原住民補助標準如附件。	導師所開立的「證明書」。由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。 (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)

已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以及戶社政單位核定的特殊身分證明正本交到教務處者，不需重複繳交證明。

- 七、申請書將經過審核小組覆核後再向市府提出申請。